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67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玛”、“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特尔玛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阳、屠晶晶、李想、支海星、薛言午、张田枫，其中李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6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4日（《辅导协议》签署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特尔玛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

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协助梳理和规范发行人与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持续协助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3）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及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督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

（4）会同国浩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2、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进行规划。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阳、屠晶晶、李想、支海星、薛言午、张田枫。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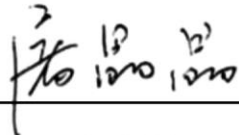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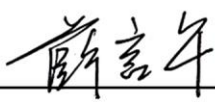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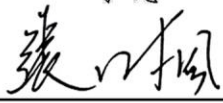
(4)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李阳	屠晶晶	李想
 _____	 _____	 _____
支海星	薛言午	张田枫

